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等有关规定，公司从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发，既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等因素基础上，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协商下调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交易总量，与其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原料需求，能够降低公司稀土原料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我们同意将

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与包钢股份协商下调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交易总量，与其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其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强做大稀土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能够降低公司稀土原料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定价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按照协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总量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进行的交易，是公司正常运营和稳步发展的基础。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前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真实、客观、合理，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7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担保行为的审查、监督、管理,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证其发展所需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 2019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拟为 1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担保资金储备池”预留 5 亿元担保额度供公司年内新增合资合作项目、兼并重组企业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担保期间，公司优化担保事项内部管理程序，加强担保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其运营发展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为 1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担保资金储备池”预留 5 亿元额度供年内新增合资合作项目、兼并重组企业使用。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确保风险可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此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原因及内容等事项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认为，公司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发挥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会及经理层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保持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钱明星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张鹏飞

2019年4月19日